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65號

原告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

法定代理人 蔡昇甫

訴訟代理人 陳世明律師

被告 進發食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月娥

訴訟代理人 陳水聰律師

被告 洪月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土地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均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第3項中關於「被告洪月娥應自民國113年2月20日起至返還本判決主文第一項占用土地之日止，按年給付依占用系爭土地面積乘以各年度申報地價年息5%計算之金額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被告洪月娥應自民國113年2月20日起至返還本判決主文第一項占用土地之日止，按年給付依占用該地面積乘以各年度申報地價年息5%計算之金額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依上開規定，裁定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5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沈蓉佳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03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5 日

05 書記官 鄒秀珍